



**提案（一）** 建議每年提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供母校學生社團差旅、膳雜補助之用，提請討論。

**提案人：劉校長豐旗**

說明：配合本校發展四大主軸：升學、技（藝）能、社團、生活教育等四大主軸中，基金會對學優、技藝（能）之各項獎助已訂定獎助辦法；社團部份因學校經費有限，無法完全提供師生之社團比賽所需費用，故擬請基金會協助支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**提案（二）**

**提案人：楊忠吉董事**

1. 建議擬訂招收優秀國中生之補助（獎助）辦法（可參考其他基金會之辦理模式）
2. 由母校提案改善，具體表現佳者適當給予獎助。

**鍾瑞國董事：**

1. 建議學校能主動出擊，延攬優秀國中生；鼓勵師生，設立各項獎助。
2. 由組織再造功能，建議設「提案改善制度」，來改善學校相關措施並給予績效獎助。

**顏明善董事：**

1. 擬訂獎助辦法，尋求優秀學生來校就讀，是可行的。
2. 企業中之品質管制（QC），運用至學校經營，並配合提案改善來促進學校發展。

決議：為招收更多優秀國中生就讀本校，及建立提案改善制度，  
擬請母校相關單位擬訂補助（獎助）辦法或績效獎助辦法後，送交本會研議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五十分

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